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白玉芳、秦松疆、李湛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白玉芳、秦松疆、李湛对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提交到董事会。

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白玉芳、秦松疆、李湛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